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二 0 二 0 年一月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一部分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相关会计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部门职责和工作任务编制 2020 年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方针政策，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二）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乡镇街、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双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管理协调全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划拨和省市县三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街、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五）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七）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

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十八）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全市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

源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指导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 市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负责指挥森林和草原火灾的初期处置和火场信

息的汇总上报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全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全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全市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市公安局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综合监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负责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和经营许可证发放工作，组织查处已经取得批准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烟花爆竹经营单位，组织查处烟花爆竹生产安全事故。

（2）市公安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发放和烟花爆竹运输线路确定工作，管理烟花爆竹燃放工作，负责烟花

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的案件。

二、本部门基本情况

1、一级预算单位基本情况内设职能科室 6 个以及机关党委，为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安全生产监督指导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防灾减灾和物资保障科、宣传教育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没有下设二级预算单位。下属事业单位 4 家，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双辽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及安全监管信息中心、双辽市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双辽市地震监测中心。

2、行政编制数 16 名、事业编制数 28 名、工勤编制数 1 名，其中：在职人数 37 人。

三、2020 年工作目标及工作任务

1、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各级政府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继续深入开展各项工作，不断夯实应急管理工作基础，健全应急管理控制指标体系，加大监管监察力度，深入开展重点行业和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理，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打击安全生产违法犯罪，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工作任务：应急管理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党的十九大关于应急管理工作要求，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应急管理各项基础工作，结合各个阶段国家、省和四平市应急管理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好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有效遏制事故发生，实现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持续总体稳定。

3、工作目标：确保全市应急管理工作形势持续总体稳定。事故死亡人数不突破四平市下达的控制指标，有效遏制事故，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

四、本部门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情况

1、收入

2020 年预算收入 376.1 万元，其中：预算拨款(补助)收入 376.1 万元。与上年预算收入相比增加 41.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2、支出

2020 年预算支出 376.1 万元，其中：用于人员方面的支出 271.6 万元；用于公用等方面的支出 104.5 万元，公用经费安排情况详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与上年预算支出相比增加 41.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津补贴提标。

3、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预算项目绩效。

4、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无政府采购计划安排。

五、名词解释

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

第二部分 双辽市应急管理局2020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1

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376.1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376.1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应急管理事务	376.1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370.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376.1	支出合计	37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76.1	支出总计	376.1

附表2

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376.1	376.1	376.1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376.1	376.1	376.1						
应急管理事务	376.1	376.1	376.1						
行政运行	370.1	370.1	370.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	6	6						

附表3

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合计	376.1	336.9	271.6	0	65.3	39.2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376.1	336.9	271.6	0	65.3	39.2
应急管理事务	376.1	336.9	271.6	0	65.3	39.2
行政运行	370.1	330.9	271.6		59.3	39.2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	6			6	

附表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财政拨款	376.1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376.1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		应急管理事务	376.1	
三、事业收入		行政运行	370.1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	
五、其他收入				
收入合计	376.1	支出合计	376.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年末结转和结余结转		
上年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376.1	支出总计	376.1	

附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功能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灾害防治应急管理	376.1	336.9	39.2
应急管理事务	376.1	336.9	39.2
行政运行	370.1	330.9	39.2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6	6	
合计	376.1	336.9	3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76.1	336.9	39.2
一、工资福利支出	271.6	271.6	0
基本工资	140.9	140.9	
津贴补贴	68.4	68.4	
奖金	12.6	12.6	
伙食补助费	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	19.9	
职业年金缴费	10	10	
住房公积金	19.8	19.8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5	65.3	31.2
办公费	7.1	6.25	0.85
印刷费	16.6	10	6.6
咨询费	6.6	0.6	6
手续费	0		
水费	0.3	0.3	
电费	2.4	2.4	
邮电费	11.65	5.4	6.25
取暖费	5	5	
物业管理费	0		
差旅费	21.1	13.6	7.5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维修（护）费	9	5	4
租赁费	0		
会议费	0		
培训费	0		
公务接待费	0.3	0.3	
专用材料费	0		
被装购置费	0		
专用燃料费	0		
劳务费	1.5	1.5	
委托业务费	0		
工会经费	4.35	4.35	
福利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其他交通费用	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	10.6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0	0
离休费	0		
退休费	0		
生活补助	0		
奖励金	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四、资本性支出	8	0	8
房屋建筑物构建	0		
办公设备购置	8		8
专用设备购置	0		
基础设施建设	0		
大型修缮	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公务用车购置	0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无形资产购置	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附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增减变化原因
合 计	0.30	0.3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0.30	0.30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附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支出科目	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数
四、城乡社区支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城市建设支出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廉租住房支出		
支付破产或改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棚户区改造支出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土地开发支出		
其他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城市公共设施		
城市环境卫生		
公有房屋		
城市防洪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污水处理费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支出合计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附表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属性			延续项目	项目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中长期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